

97年「媒體」類性別統計指標相關資料

捌、媒體

分類	項目	處分案件及金額
性侵害新聞處分案件 (金額)	性侵害新聞處分案件	電子媒體於97年並無該類案件處分紀錄
色情廣告處分案件 (金額)	廣播、無線電視、衛星電視	電子媒體於97年共1件，罰鍰新臺幣300000元。
其他節目處分案件 (金額)	廣播、錄影節目、DVD、網路 無線電視、有線電視、衛星 電視	<p>廣播：</p> <p>97年總計0件，罰鍰0元。</p> <p>1、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共0件，罰鍰0元。</p> <p>2、妨害公共秩序或妨害善良 風俗：共0件，罰鍰0元。</p> <p>3、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： 共0件，罰鍰0元。</p> <p>電視：</p> <p>97年總計44件，罰鍰 10640000元。</p> <p>1、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共0件，罰鍰0元。</p> <p>2、妨害公共秩序或妨害善良 風俗：共5件，罰鍰 1400000元。</p> <p>3、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： 共39件，罰鍰9240000元。</p> <p>4、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： 共0件，罰鍰0元。</p>